

新交强险费率与交通违法行为挂钩

费率优惠将成浮云



本月起,新版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正式实施,条例中最受关注的是交强险费率开始与交通违法行为挂钩。但记者近日了解到,新规的实施细则仍未出台,交强险费率与交通违法行为挂钩暂时还无法实现。不过,这个规定出台后,业内正面和负面的评价均有,许多车主也非常关心今后交强险的费率计算问题。

第三者责任险

交通强制险



交强险费率与交通违法虽然开始挂钩,但实施的时机尚不成熟

信息不共享暂时无法实施

据了解,该条例第八条规定:“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道路交通事故的,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提高其保险费率。多次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、道路交通事故,或者发生重大

道路交通事故的,保险公司应当加大提高其保险费率的幅度。”

新规定近期能否实施呢?保险行业有关人士表示,新条例中的规定实现了交强险与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的双向挂钩。但这一新规目前还缺乏相应的实施细则和施行条件,例如发生哪些交通违法行为应

当上浮费率、上浮幅度是多少等问题都有待进一步明确。

对于什么样的交通违法行为应当上浮保费?是闯红灯,还是超速、违停,上浮的幅度又是多少?《条例》并无明确规定。所以,该规定如果要实施,还需多方支持,并制定相关细则,出台具体费率浮动标准。

新规有人赞有人弹

新版交强险条例出台后,很多车主开始担心因为发生闯红灯、违停、超速等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而导致车险费用大增。

有业内专业人士认为此举不太合理。也有人表示此举对交通违法

能起到警示作用。汽车评论员贾新光认为:“交强险和违章挂钩是不合理的,交强险的保险初衷是为了对事故受害人进行基本赔偿保障,保险是车险,而非人险。交强险针对的是车,而不限制驾驶人。如果两者挂钩,表面上是减少了交通违章,实际上还是增加了车主的负担。”

资深汽车营销策划人钟师则认为,总体来讲,这个条例的颁布对惩戒交通违法行为、违法违规驾驶行为有一个很好的警示作用,对行车、行人安全,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有一定的保障效果。但应该根据违法违规主观行为和客观事实依据来界定。

今后难获交强险费率优惠

去年6月1日起,不少城市正式建立起饮酒、醉酒等酒后驾驶违法行为与交强险费率联系浮动制度。此前,公安部和保监会2010年3月就已联合下发通知,酒后驾驶行为将逐步与交强险费率挂钩。其中,饮酒后驾驶一次交强险费率上浮10%~15%,醉酒驾驶一次上浮20%~30%,累计

上浮费率不超过60%,浮动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。按一辆10万元左右的家庭经济型轿车算,第一年的交强险基本保费应该是950元,如果出现一次酒驾违规,按新规至少上浮10%计算,那么车主在第二年就要交1045元的交强险保费。如果出现醉驾,那么按上浮30%计算,第二年就要交1235元的交强险保费,如果出现累计醉驾,按上浮上限60%计

算,车主第二年则需交纳保费达到1520元,比950元高出近600元。

如果交强险新规细则出台,车主能够获得费率优惠的机会将更少,一旦出现像违规停车、闯红灯、超速等违法行为,则下一年在购买交强险的时候,肯定要多掏点银子,增加了用车成本。新规也许能约束车主更加安全谨慎行车,但对于车市而言,无疑算是一个小小的利空消息。(许方华)

广告